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文件

穗医管〔2019〕186号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关于做好2020年度 在校学生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参保 和征缴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科研院（所）、中小学校：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24号）、《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20年广州市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的通知》（穗医保发〔2019〕10号）的有关规定，我市2020年度

一、参保缴费时间和标准

2020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和缴费时间为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20日。请各学校、科研院（所）在规定时间内为符合条件的在校学生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2020年度本市城乡居民医保在校学生个人缴费标准为314元/人，政府补贴标准为727元/人。

如上述标准低于国家或省规定的个人缴费标准和政府补贴标准，按国家或省规定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将另行通知。

二、参保缴费渠道

（一）大中专学生

由所在学校统一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属于民政、残联资助的人员，由所在学校统一到所属区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二）中小學生

城镇户籍中小學生由所在学校统一办理参保缴费手续。集体户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的中小學生由户籍所在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白云区、黄埔区、南沙区、番禺区可引导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的中小學生到所在学校统一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符合民政、残联资助条件的中小學生，随家庭到户籍所在街道（镇）民政或残联部门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三、准备工作安排

（一）提前做好毕业生减员工作

请各高等学校、技工学校、研究院（所）及时采集毕业生数据，并于2019年7月31日前为毕业生办理停保减员手续，确保毕业生离校后可通过其他渠道正常参保缴费。

请各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采集港澳台毕业生数据，并于2019年7月31日前为其办理停保减员手续，确保毕业生离校后可通过其他渠道正常参保缴费。其他各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港澳台毕业生除外），由市医保中心通过市教育局学籍系统采集毕业生数据，统一办理停保减员手续。

（二）通知城镇户籍小学新生提前办理停保手续

请各小学通知今年9月份即将入读小学一年级的城镇户籍学生家长，入学前已参加2019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的新生，应于2019年7月31日前到街道办理停保手续，开学后统一在学校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如不及时办理停保手续，将影响学校统一代收代缴工作，同时参保人将按其他参保人员个人缴费标准（366元/人）进

划扣或账户变更手续。

为确保在校学生能及时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请各学校、科研院（所）高度重视，提前做好参保缴费准备工作，确保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缴费到账。在参保和征缴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所属区医保经办机构反映。

